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46號

原告 愛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博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昇勳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2,209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69,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09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原告起訴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應按起訴狀所載被告可供送達址數，補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2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